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3,434,000港元(可予下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該公告，買方與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已完成。除遞延代價外的代價部分已由及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遞延代價將獲該公告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應付股息撥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